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藥物監督管理局

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所有權轉讓行為登記申請表格

○ 新申請
○ 更改申請資料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

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資料	
場所名稱	准照編號

獲轉讓者資料	
○ 自然人 姓名 _____ ○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其他 編號 _____	○ 法人 名稱 _____ 登記編號： _____ 商社通實體帳戶編號： _____

轉讓後准照資料		
維持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名稱	○ 是 ○ 否，請填寫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新名稱【附註 2】	
	中文	
	葡文	
維持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許可 (倘有)	○ 是 ○ 否 (許可將被宣告失效)	
維持負責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編寫及保存登記人員 (倘適用)	○ 是 ○ 否 (須提交“PN-5 負責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編寫及保存登記人員替換申請表格”)	

聯絡人資料			
姓名	手提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倘有)	電郵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1.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以及本申請所需遞交的文件，只供處理本申請的用途。
2.	上述資料有可能使用於統計及研究方面，但所得的統計數字及研究成果不會以能識別個人身份資料的形式公佈。
3.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上述資料可能轉交予警察當局、司法機關或其他有權限實體。
4.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存於本局准照及稽查廳的個人資料。

聲明	
☐	本人同意藥物監督管理局向相關部門提取及核實與審批本申請所需的資料及文件，以及向倘有的相關部門提供審核結果。
☐	本人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及附同文件全部屬實，並聲明已經閱讀及明白上述《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日期	**申請人有效簽署 (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上之簽名式樣相符)【附註 3】**
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_____

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所有權轉讓行為登記申請表格附同文件				藥物監督管理局專用
1. 獲轉讓者相關文件				
自然人		法人		
☐	住址證明	☐	法人登記證明 (已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之公司，豁免遞交)	☐
		☐	經理/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機關主要據位人名單 (附頁)	☐
☐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經理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機關主要據位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附註 4】	☐
☐	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請用途：申請從事與藥物有關的職業及活動准照）	☐	經理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機關主要據位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 (申請用途：申請從事與藥物有關的職業及活動准照)	☐
2. 其他文件				
☐	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所有權轉讓行為的契約或合約			☐
☐	經申請人有效簽署的場所位置圖，比例為 1:1000			☐
☐	經申請人有效簽署的場所圖則，比例為 1:100 (應包括平面圖、剖面圖及立面圖)			☐
☐	更新的財政局營業稅申報表副本(M/1 格式) (可於所有權轉讓行為登記申請獲批後提交)			☐
3. 維持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許可相關文件(倘適用)				
☐	獲轉讓者如屬自然人，其刑事紀錄證明書；如屬法人，則為每一經理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機關主要據位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 (申請用途：申請製造、買賣及供應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之許可)			☐

附註

1. 本申請表格須連同附同文件一併提交，倘若沒有提供齊備及正確的資料，申請將不獲辦理。
2. 倘場所名稱與現有的商號名稱類同，尤指開設分店的情況，且申請人非為名稱類同的現有商號准照持有人，須提交現有商號准照持有人之同意書。
3. 如准照持有人屬法人，須由具簽署權限的經理、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機關主要據位人作出申請及簽署。
4. 遞交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須與刑事紀錄證明書內的身份證明文件資料一致；倘上述身份證明文件不含簽名式樣，須同時遞交含簽名式樣的文件以核對簽署。

附頁

經理/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機關主要據位人名單

(僅適用於法人)

如申請人為法人，經理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資料；如屬社團或財團，則為機關主要據位人資料			
序號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1]	證件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申請人/受權人簽署：_____

(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上之簽名式樣相符)

[1] 須與刑事紀錄證明書身份證明文件相同。